

## 振興三倍券和禮券有別

資料來源：本文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有關今日（109年6月4日）媒體報導：「三倍券設使用期限，不符合定型化契約規範，消基會批 政院帶頭違規」一事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授權規定公告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係適用於企業經營者所發行的禮券，是為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權益所訂定的規範。

而振興三倍券的發放，係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、事業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、振興措施，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紓困、振興相關規範。振興三倍券的發放源於產業受疫情衝擊，政府為適時刺激消費、協助相關產業復甦所推出。是振興三倍券有特別的法源及政策目標，與主管機關公告的禮券定義及相關規範尚屬有別。